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文〔2019〕47号

签发人：李可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报告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函》（安环攻坚办〔2019〕150号）要求，龙安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龙安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清单，对涉及我区的整改任务34项（其中“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17项，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 17 项) 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了逐项进行了梳理和汇总, 现将整改工作整体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龙安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引,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 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 作为检验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 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 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各项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 一大批热点难点环境问题进一步解决, 全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龙安区优良天数为 58 天, 同比增加 15 天, 辖区河流断面全面达标, 群众的蓝天白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龙安区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党政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 专题研究并安排部署了整改工作。区

委书记高勤科、区委副书记、区长李可对我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龙安区成立了龙安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落实。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其它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部分负责同志，区监察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牧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反馈整改组和案件查办组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二）逐一梳理，台账管理。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逐一梳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制定印发《龙安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龙发〔2018〕15号），列出任务清单，对每项整改任务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三）统筹兼顾，全面推进。

为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我区定期听取责任单位汇报，对于进展缓慢的整改事项对责任单位下发督办通知，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在整改过程中，我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注重统筹兼顾、全面推进、长短结合，有力推进了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二、“回头看”反馈意见分事项整改情况

(一) 督察发现，一些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还不到位，推动整改落实还不坚决。(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龙安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来抓，加强全区各单位的理论学习，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实际成效。每年定期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现场会，专题安排部署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区上下形成高度共识。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政委、区长为总指挥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13个县级干部为副总指挥，40个单位为成员的高规格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形成了区委书记、区长一线指挥，区委常委分包乡镇，政府副区长分包战线的良好工作局面。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蓝天碧水工程职责分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细化明确了各级政府、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构建齐抓共管大环保格局。

一是强化区委常委分包乡(镇)、街道制度。全区1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部由区委常委分包，负责联系督导环境保护工作；

二是强化部门督导。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组成3个综合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不间断督查；区纪委监委组成1个督察组，对各级环保网格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住建、环保、交通运输、农业、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分别成立行业督查组，对本系统环保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任，推动压力向基层传导，凝聚工作合力；

三是强化乡（镇）街道督导。乡（镇）、街道办事处重点做好对污染源的管控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格落实《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在国家、省、市督查中发现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2018年以来，173人因环保工作不力被问责，通过整改，全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提升了对环境保护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了绿色发展理念。组建了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区直有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建立了立体化、全覆盖的督导机制，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不同层级的督导组，确保了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河南省委、省政府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

体。要切实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遏制住违规建设和生态破坏；要切实压实责任，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态度推进整改。（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高度重视对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的学习。党政主要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两手抓、两手硬。召开会议，传达落实国家、省环境保护精神，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2018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70余次，研究安排部署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我区严格执行《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暂行办法》、《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政负责人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严格日常考核和责任追究。健全问责机制，建立责任体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龙安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办法》（龙环攻坚〔2017〕51号）、《关于印发龙安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龙环〔2018〕攻坚办202号）进行责任追究。我区下发了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通过整改，我区把环境保护列入全区

中心工作常抓不懈，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放在重要位置。

（三）重发展、轻保护的问题依然存在。督察发现，一些领导干部片面认为，全省钢铁、炼油等行业产能不大，不但不过剩，反而供不应求，无需压减产能。这些想法不仅不符合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总体要求，同时也制约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对国家产业目录提到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严把审批关，对全区工业企业过剩产能进行动态管理。

（四）督察进驻期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供材料显示全省落后产能“零存在”，但抽查发现，仅郑州市中泰水泥等公司就有14台直径3米以下水泥磨机在用。中国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正建设一条400吨/天的玻璃原片生产线，未开展产能置换。（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龙安区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成立了龙安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龙安区2019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龙淘汰落后〔2019〕1号），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龙淘汰落后办〔2019〕1号），召开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会议，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和长效监管机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是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深入企业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排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向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等小组成员单位传达上级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最新政策和精神，并汇总各乡（镇）、

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小组成员单位的排查情况上报市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根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小组成员单位上报的排查情况，截止2019年5月我区淘汰落后产能排查情况零报告。

（五）整改调度、督办工作不够扎实。河南省虽然成立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但很多工作由设在省环境保护厅的整改办公室推动，导致协调统筹难以到位。日常仅以督办函的形式调度整改进度，未按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现场检查验收。河南省按月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督察整改情况，整改任务完成率从2017年9月的75%，逐步提高到2018年6月的83%，督察发现，截至“回头看”进驻时，全省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仅64%。（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党政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专题研究并安排部署了整改工作。区委书记高勤科、区长李可对我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区委、区政府成立龙安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落实。

一是加强对“回头看”整改任务的协调、调度、督办、检查、核查力度，确保彻底整改到位。对2016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督查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对未完整整改任务的，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二是加强日常调度。每月调度任务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三是加强督办、检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按照整改标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加强现场督导检查，防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六）“回头看”期间抽查 223 名处级以上干部问责情况，河南省提供清单显示安阳、新乡等地一些干部问责形式为警告、行政记过，而实际为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已经完成）

龙安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强化对环保、国土、住建、农林水牧、区城管执法、工信、发改等部门履职尽责“再监督”，并对 2016 年以来干部问责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依法依规将问责真正落实到位。2018 年因环保工作不力我区对 173 人实施了问责，真正起到了处理一批、警示一片的效果。

（七）部分地区对待督察整改态度消极。2016 年督察指出，地方党委研究环保工作很少，河南省整改方案要求各地党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环保工作。督察中一些领导同志谈到，部分地区对待督察整改态度消极，很少主动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常等到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媒体曝光、群众上访才会关注、解决。“回头看”发现，安阳市内黄县党委、政府很少研究环保工作，2018 年以来，仅在 4 月份陶瓷产业园环境污染问题被媒体曝光后才开会研究。（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龙安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区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龙安区蓝天保护保卫战等3个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并坚持每月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各项环保目标任务。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研究解决环保问题，安排部署具体工作。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和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建立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八）2014年以来，省水利厅批复信阳市淮河干流采砂规划要求采砂船控制在91艘以内，2018年信阳市开展淮河干流采砂船清理，发现采砂船达到2072艘，超过规划近22倍，非法采砂泛滥成灾。现场督察发现，淮河干流罗山县境内全线遭到生态破坏，在沿岸遗留几十米至数百米宽的砂带，景象触目惊心；信阳市淮河一级支流浉河、竹竿河河滩均因非法采砂而遭到破坏。坚决遏制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严格对河道采砂项目的规划审批，按照规定做好河道采砂规划、审批工作。对辖区内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重点整治。每周不定时对南平河道进行巡查，同时加强水利、公安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九）工作拖拉不及时。河南省提出全面实施水污染攻坚，

并在攻坚方案中列明 2017 年应完成重点工程 237 个，实际有 72 个未能如期建成，占比 30.4%。（已经完成）

2017 年以来我区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两个，分别是龙安区马投涧污水处理厂工程和南水北调总干渠（龙安辖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已全部完成。

（十）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龙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了龙安区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单位，任务目标。组织相关部门落实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目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牵头的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确保各部门按期完成攻坚计划，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 2020 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十一）确保饮用水安全。（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龙安区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工作，制定了《龙安区 2017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龙政办〔2017〕26 号）文件，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进行排查整治，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排查出 7 家养殖场，已关闭到位；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和养殖专业户排查出 20 家，已全部关闭和搬迁。确保保护区内违章建筑、排污口、畜禽养殖等违法项目拆除到位，并健全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和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安全。

（十二）推进重点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已经完成）

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好具备运行条件，因产业集聚区污水产生量太少（约 30 吨/天）未能投入使用。目前对产业集聚区企业和单位排放收集于提升泵站中的污水进行集中抽取，送往宗村污水处理厂及时处理，确保产业集聚区污水全部处理并且稳定达标排放。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有关企业建成投产，产业集聚区污水量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行条件，污水处理厂可正常启动运行。

（十三）整改不严不实。2016 年督察指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突出。但督察发现，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仍有 290 余个环境问题没有解决到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全面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并加强对保护区内违章建筑、排污口、农田种植、畜禽养殖等违法项目的监管，确保整改效果长期保持，防止反弹。

（十四）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减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存量，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责任；清晰界定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分步推动解决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问题。

“回头看”发现多数地方矿山整治工作无明显进展。安阳市殷都

区许家沟乡境内安林公路北侧有 11 家露天矿山企业，矿权整合进展缓慢，矿区剥离裸露长度达 3.5 公里，没有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生态破坏触目惊心，扬尘污染严重。（持续推进）

一是龙安区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对涉及的矿山企业均在恢复治理中，中联海皇、湖波水泥公司已编制矿山环境治理修复方案评审取得备案。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正在对矿山进行附土，预计 2020 年底全面建成。

二是中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恢复治理第一批专项资金已下达，我区灭失露天矿山两个应急治理区，张二庄大理岩矿、南林高速露天矿山应急治理项目正在组织勘查设计，批准后组织实施，预计 2020 年底全面完成。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每月组织人员对全区 4 家露天矿山进行两次全面督查，对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十五）部分问题“以停代改”。2016 年督察与这次“回头看”重复举报问题达 170 件，督察组随机抽查 21 件，发现 8 件查处不实，占比近 40%，涉及焦作、洛阳等多个地市。在边督边改工作中，有些干部认为“督察一阵风、躲过就轻松”，没有必要较真碰硬。（已经完成）

我区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党政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专题研究并安排部署了整改工作。印发了《关于对 2018 年各级污染防治督查检查反馈问题自查的通知》（龙环攻坚办〔2019〕13 号）、《关于对 2018 年各级环

境污染防治督查检查反馈问题进一步整改的通知》（龙环攻坚办〔2019〕28号）对2016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督查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对未完整整改任务的，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彻底整改到位。采取周报告制度和销号制度，确保按时间节点高标准整改到位。经核查，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龙安区5件，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办件共40件，已全部整改到位，无反弹现象。

（十六）有的问题“以虚掩实”。河南省“十三五”减煤方案发布后，全省煤炭消费总量虽有下降，但降幅不大，部分地方不降反升，其中三门峡、平顶山两市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分别增加272万吨和384万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开展减煤目标考核时，有意规避2015年以后投运火电机组新增耗煤量，导致减煤不实，放松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据督察组调查，2018—2020年全省还将建设投运15台共972万千瓦煤电机组，预计新增耗煤1500万吨左右，后续减煤压力巨大。用煤结构调整推进迟缓。2017年河南省煤炭消费总量2.27亿吨，占能源消费比重的73.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3.2个百分点。能源结构高度依赖煤炭。（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高度重视煤炭消减工作，印发了《关于龙安区“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龙安区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安阳市龙安区2018年清洁能源供暖工作方案》。按照安阳市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方案确定龙安区目标任务是 2017 年煤炭消费下降率是 12%，煤炭消费量压减目标 3.01 万吨。2018 年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是在 2017 年的基础上下降 4%；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优先开发风电项目。

（十七）传统行业整治不到位，结构性污染突出。河南省 2017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9.6：47.7：42.7，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第二产业高出 7.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低 8.9 个百分点。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分别高达全国平均水平的 3.94、3.93 和 2.91 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全区 2017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3.9：53.6：42.5；2018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3.9：53.4：42.7。我区近年来积极调整三产结构，主要有以下做法：

一是着力调整规划和做大做强第三产业。我区依托 107 国道、安林高速、301 省道等交通优势，围绕安钢、安彩、电厂、安化、岷山公司等大型优势企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规划建设一批专业性和综合性的物流中心，培育发展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物流产业。

二是着力调整和优化第二产业。加快有色金属、铁合金、煤化工等主导产业产品结构，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产业。扶持现有规模企业的发展，积极鼓励铁合金行业实行兼并重组，强强联合，最大限度发挥集聚规模优势，走集团化发展道路。

三是以产业集聚区为平台，推进招商引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引进，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从源头上把

关预防。发展低投入、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的“三低一高”产业，积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十八）安阳林州市、安阳县等地有铸造企业数百家，多混杂于乡镇村庄内，环境管理水平差。安阳市曲沟镇、龙泉镇和彰武街道一带集聚了 300 多家铁合金及相关企业。检查发现红岩铁合金有限公司冶炼车间浇筑工段无集气装置，车间顶吸装置集尘效果差，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红岩铁合金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一是力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加快铁合金产业提档升级。认真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关停、整合规模小、能耗高、效益差的低端铁合金企业，鼓励和引导原有铁合金企业家组团向规模化、产业化、高端化的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等新型材料、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发展，力争在铁合金产业转型上取得新突破。

二是加大对铁合金行业的深度治理。力争 2018 年对辖区 30% 铁合金企业进行深度治理、超低排放，2019 年完成辖区内铁合金企业 70% 深度治理工作，2020 年全部治理到位，实现超低排放。截止目前，按照专家一企一策制定方案的企业 52 家。经市深度治理验收组验收通过 41 家。

三是加大对辖区内铁合金企业深度治理的督促力度，尽早尽快落实治理任务，对纳入治理范围内的完不成深度治理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改。根据《安阳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办法（试行）》

（安政〔2019〕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意见》（安政办〔2017〕15号）、《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业企业搬迁入园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7〕482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龙安区逐步加大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力度，对全区合金、铸造、耐材三大行业重点行业产能进行整合。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选址位于龙安区龙泉镇，入驻支柱行业为合金、铸造、耐材三大行业。目前，一期起步区500亩土地已全部清表完成，园区道路已全部清表完成，初步具备通行能力规划建设方案基本确定，起步区建设方案即将出台，力争2-3年的时间完成三大行业的整合入园。

四是针对发现红岩铁合金有限公司冶炼车间浇筑工段无集气装置，车间顶吸装置集尘效果差，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已整改到位。经专家根据车间废气产生情况和顶吸装置收尘情况计算核实，该公司顶吸系统可以满足车间浇筑废气及其它工段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加强顶吸除尘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禁止出现除尘器运行风量和漏风系数对比值小于1的情况发生；加强车间封闭管理，提高车间封闭效果；根据车间布局安装喷雾除尘设备，对于易起尘工位喷雾降尘。区环保局和工信局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行。按照安阳市整体部署，该公司参加了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改造，并在完工后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已整改到

位。

（十九）河南省采暖季洁净型煤需求量在 600 万吨以上，目前已形成 923 万吨的生产供应能力，但推广使用不够，2017—2018 年采暖季全省洁净型煤累计销售 253 万吨，仅占需求量的 42.2%；且主要集中于焦作、新乡、洛阳三市，占销售总量的 54%，产销不均衡的问题突出。（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协调乡（镇）、办事处和相关部门推进洁净型煤配送工作。根据《安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安阳市 2018 年燃煤散烧治理行动方案》（安散烧字〔2018〕2 号）有关要求，切实减少燃煤散烧污染，推进洁净型煤替代散煤，推动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安阳市龙安区 2018 年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建设了型煤配送中心，建立了配送体系，目前，我区型煤生产企业 4 家，乡镇配送机构 4 个，村级配送网点 30 个，形成了区、乡、村型煤配送体系。2018 年我区共配送洁净型颗粒煤 1500 余吨，洁净型蜂窝煤 2000 余吨，洁净型煤炉具 1600 余台。

（二十）散煤管控不力。督察期间，一些型煤生产企业实名举报，反映河南省推广洁净型煤统筹不够，建设无序，对劣质散煤取缔不力，导致洁净型煤销售不畅，如郑州登封市告成镇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产能 12 万吨/年，2017—2018 年采暖季只销售洁净型煤 2080 吨。而焦作一些型煤生产企业煤质超标，甚至采

购洗煤产生的煤灰作为生产混料，以次充好，性质恶劣。（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力度。对前期已排查取缔的散煤销售点，要对照排查取缔台账，立即实施“一对一”核查，重点检查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是否达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的标准，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变换经营场所，采取隐蔽销售、流动销售的形式继续进行散煤销售活动，防止散煤经营行为“死灰复燃”，同时再次开展散煤销售点摸底排查“回头看”行动，摸底排查要采取定岗、定人、定责方式，以行政村为单位，实施台账管理，逐村排查销号，确保辖区摸底排查全覆盖。对新发现的散煤销售点要立即清理取缔，并依法从重从快处罚。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市界散煤查禁点的查禁力度。组织力量，在市界主要通道设立散煤查禁卡点，坚决制止外市散煤流入我区销售。要建立卡点工作台账，确保查禁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与临界市区乡（镇）加强对接沟通，取得支持配合，力争从源头减少散煤输入。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散煤巡查管控力度。各乡（镇）街道全面开展巡查，强化日常管控，加强对散煤销售点、流动散煤经销商，以及燃煤大灶、经营性燃煤炉、餐饮门店、流动餐饮摊等重点领域和种植养殖大棚、学校、医疗机构、敬老院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查严管，从重处罚。

四是严格洁净型煤质量抽检。制定抽检措施，开展人员抽样培训，加大民用洁净型煤企业质量监督抽查频次和力度，依据对生产企业按每月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监督抽查。在冬季供暖期间，进一步加大监督抽查频次，确保洁净型煤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 34170—2017）国家标准。

五是加强煤质检测机构监管。依法加强煤质检测机构管理，督促煤质检测机构完善煤质检测各环节管理制度，检测资质、仪器设备、人员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检验程序，严格工作标准，确保对外出具检测数据科学、公正、高效。

六是严厉打击洁净型煤违法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 34170—2017）、《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商品煤质量管控工作的意见》（豫煤运〔2018〕154号）等政策法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未经检验合格附加合格标识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通报工信部门，并建议撤销其煤炭经营资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是监督洁净型煤企业严格履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义务。结合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行动方案及评分定级标准，检查企业质检制度、设备、人员、台账资料等是否完备齐全。重点查看企业质检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人员数量及质检设备设施是否

配齐配强；产品原始检验记录是否保存完整、质检报告是否完备连续；发热量、全硫、挥发分、冷压强度等必检项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质检弄虚作假现象。

八是监督洁净型煤企业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购进原料要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要求，使用无烟煤、烟煤及其他煤制品（如兰炭等），禁止使用褐煤、洗中煤、煤泥等劣质煤为原料，添加的辅料、添加剂应为无毒、无害、无异味，使用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重点查看企业原煤购买合同，原煤销售方出具的煤质检验报告及企业自身原煤检验报告。

九是监督洁净型煤企业提高配送服务水平。结合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行动方案及评分定级标准对企业生产、供应、环保、消防安全等进行督导。加强企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原料采购台账及销售台账，保存配送三联单等单据资料。确保企业产品配送过程是否全封闭环保运输、包装是否到位。重点是检查企业采购台账、销售台账是否齐全完备，信息记录是否准确可靠详实，包装是否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

（二十一）扬尘管控力度不够，污染贡献居高不下。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组开展的2017—2018年采暖季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显示，河南7个传输通道城市首要污染源均为扬尘，贡献率为17%—65%，其中濮阳和开封的扬尘贡献率超过

50%。河南省虽然出台“六个百分百”“一票停工”“黑名单”等扬尘管控机制，但统筹协调不够，精细化水平不高，工作时紧时松。2018年1—3月，7个传输通道城市平均降尘量为10.57吨/平方公里·月，“封土行动”结束后次月就反弹到15.58吨/平方公里·月。2018年5月检查发现，4589个施工场地中有2238个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占比高达48.7%。（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建筑施工现场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由专人负责扬尘作业的控制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的意识，形成层层齐抓共管、责任落实到位的局面。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2018年秋季住建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强建设工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建筑业形象，加强建设工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三是对辖区内55个房建工地，6个搅拌站，7条市政施工道路，4条公路及1个园林绿化项目分解落实到人，并建立了完善的网格化管理系统及三员管理体系，使每项工程都有具体蓝天工程责任人，全区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已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电子公示牌安装等按照“八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到位。

（二十二）安阳市安林路、原 107 国道龙安区段、汤阴段，安阳县安楚路、柏庄镇园区等城乡结合部及环城公路道路扬尘问题十分严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交警大队和交通执法局对沿线滞留车辆进行劝阻，对严重超限、超载、沿路抛洒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确保公路畅通。

二是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道路清扫机械，调换不满足要求的清扫设备，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清扫作业。

三是增加机械清扫频率，增加保洁人员，提高保洁标准。每天机械清扫保洁 3 不少于 4 遍，采取机械人工相配合的方式，清扫机械大面积不间断清扫作业，保洁人员对不能清扫到的地方进行处理，保证道路路面“以克论净”每平米积尘量不超过 10 克的要求标准。气温在 4℃ 以上洒水车喷雾作业，防止二次扬尘，确保公路清扫效果。

四是道路保洁人员分段管理，责任到人，做到对负责路段灰尘、垃圾、抛洒物及时清理；对两侧路肩边沟等排水系统进行疏通管理，防止边沟淤积造成路面污染。

五是定期对道路沿线中央分隔带、安全护栏等设施进行清洗，确保无尘土附着，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清洗活动。

六是养护保洁人员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养护保洁人员满足工作要求。

七是加强对沿线修理厂、停车场、门店、物流园等周边管控，

防止周边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公路，确保整治效果。

八是明确道路负责人，对负责道路全方位管控、不间断巡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九是加大对安林公路（龙安区段）的清扫、保洁力度，根据天气状况适当增加洒水频次，确保路面湿润，减少扬尘污染。

（二十三）柴油车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监管工作滞后。河南省机动车保有量达 2418 万辆，柴油车约占 21%，重型柴油车约 46 万辆。全省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近 393 万吨，约占全国 10%，机动车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省排放总量的 62.5%、90.6%，污染贡献日益凸显。（长期坚持）

龙安区制定了《关于印发龙安区 2018 年强化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阳市龙安区 2019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车、油、路”污染治理，以高排放柴油货车为重点，开展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三项达标行动，建立健全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解决移动源突出污染问题，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8 年在安鹤路与华祥路交叉口西侧设置重型车辆检测点，2019 年 1 月在 107 国道王潘流路口设置检测点，对重型柴油货车进行检测，不合格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罚，并进行网上锁定。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机动车柴油货车共检测 1974 辆，夜查 23 次，不合格 6 辆，已移交公安处罚；抽测油品 112 辆，不合格 5 辆。

（二十四）河南省是少数没有省级机动车污染专门管理机构的省份，多数地市和县区无机构、无人员、无装备。（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已明确专门的部门人员和人员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管理。下一步，龙安区将结合机构改革方案，在制定区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时，统筹考虑相关内设机构设置，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门管理机构。继续加大区财政投入，加大对机动车防治工作人员的执法装备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二十五）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少、超标检出率低、处罚不到位等问题较为常见，机动车污染治理基础差、能力弱，工作进展严重滞后。（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龙安区成立由环保、交通运输、交警、商务、工商、质监等部门抽调 11 人组成的联合执法小组，对辖区内的物流园、工业企业的重型车辆进行尾气监测，对超标排放的车辆移交公安进行处罚，并责令其进行维修；对未安装尾气处置装置的上报市级部门加入黑名单，按照省定的处罚程序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机动车柴油货车共检测 1974 辆，夜查 23 次，不合格 6 辆，已移交公安处罚；抽测油品 112 辆，不合格 5 辆。

（二十六）一些机动车检测机构主要以营利为目的，检测不严格甚至作假以提高检测通过率。（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每天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监测合格的车辆以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复核并每月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量化考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

二是加强检验员的技术水平及岗位能力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三是提高机动车检测机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明确规定最短检测检验时间，检验质量标准及要求，施行检测检验周期内质量追究制度，强化责任意识。

截止目前我区抽查 25673 监测数据，发现数据异常问题 2063 个，均已要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整改到位。

（二十七）督察认为，河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够，缺少调结构、治污染必须壮士断腕的勇气；责任落实尚有欠缺，压力传导尚不到位，主动担当作为仍有差距。特别是一些地方在完成 2017 年目标任务后出现松懈情绪，工作有所松劲。（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龙安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体现在狠抓环保工作的落实上，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做好环保工作。结合我区“四个责任体系”和环保网格，进一步明确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环境保护职责，层层夯实责任。

二是制定龙安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强化“控排、

控煤、控尘、控车、控油、控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严格环保标准，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四是加大全区督导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2018年因环保工作不力的173人实施了问责。

（二十八）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已完成、长期坚持）

对“散乱污”企业坚决进行取缔，到达“两断三清”要求。充分发挥网格化作用，坚持对“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再摸底。实行动态清零，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坚持排查，及时查处取缔反弹或新增散乱污企业。

（二十九）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已完成、长期坚持）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

施。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到科学调度、绿色调度。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做到精准治污、科学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气。制定印发了 2018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共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 277 家，并制定了“一企业一策”减排措施。

（三十）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

龙安区制定了《龙安区净土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龙政〔2018〕23 号）、《龙安区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龙环攻坚办〔2019〕56 号），按年度计划实施，2020 年全面完成。

根据重点企业布局，我区已经划定 255 个详查点位，并配合省、市开展监测工作，加快了区土壤详查工作的开展进度。已经编制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及责任体系等各项基础性的资料。完成了 10 家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其中 6 家企业已经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4 家今年完成；“十三五”期间没有涉重金属企业的新增项目，豫北金铅和金鹏铅业有限公司已经列入整治清单，正在编制实施方案。根据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筛选原则，龙安区共有 19 家重点监管企业，年初与这些企业签署了目标责任书；其中 17 家已经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由于安阳市美星蓄能未投产和河南和业冶金有限公司长期停产未开展自行监测，环保局已经对这些

企业周边土壤开展了监督性监测。配合市局完成 29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 2000 余亩农用地流转，用于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的技术应用试点；我区共有安阳市科邦化工有限公司、安阳市美星蓄能有限公司原厂址、安阳市荧迪化工有限公司和安阳市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四块疑似污染场地，都开展了初步调查，其中美星蓄能、安彩高科正在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补充监测内容，科邦化工已经完成调查报告，待专家评审，荧迪化工由于编制报告的遗留问题，第三方不配合，导致工作停。农用地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的方案已经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的评审，正在实施招投标程序。

（三十一）推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持续推进）

龙安区已经完成 21 产废单位的信息上报，并进入省固废管理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企业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加强现场监管，所有固废堆存场所均按照“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的标准落实整改措施；强化危废的档案管理，按照交接记录、台账、转移等数据与现场相符；加强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杜绝超范围经营和非法经营等违法事件的发生。

（三十二）一些城市产业布局不合理。郑州全市有 10 家火电企业，装机将近 900 万千瓦，火电耗煤近 1500 万吨/年，“火电围城”问题突出；安钢集团位于安阳市建成区内，钢铁产能近千万吨，对市区污染贡献很大。（已完成、长期坚持）

我区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企业转型意识，利用环保形势倒逼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让企业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主攻方向和重点内容。利用产业政策指导扶持传统产业，转型则发展，不转型则淘汰。加大退城进园，淘汰落后产能及产业转移工作。

（三十三）优化运输结构。（持续推进）

一是降低重型柴油货运车辆比例。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对环保不达标重型柴油货运车辆，退出货运市场。

二是积极引导货运企业购置、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如 LNG、电动汽车，并不断提高其比例。

三是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模式，减少、降低能源消耗和大气污染。

四是积极开展城市绿色配送工程。引导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购置绿色环保车辆，开展城市配送。

（三十四）要坚持公众参与，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按照要求，及时通过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是我区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上报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落实情况和整改报告。

二是利用龙安区政府网站和其他媒体栏目、新媒体，及时公开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整改方案、经验做法、整改成

效、典型案例以及整改工作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及责任追究、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等情况。

2018年以来围绕环保中心工作，编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报72期，上报各类环境信息150余篇，在中州环境、中国环境新闻网、安阳日报、晚报等新闻媒体刊登新闻稿件40余篇。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开展“千条环保标语”进乡村、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的“五进”活动，全区新悬挂张贴各类环保条幅、书写墙体标语共计1800余条。通过活动，使全社会积极参与、自觉保护环境意识得到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经过一年多的集中攻坚，我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下一步任务仍然艰巨，我区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继续把整改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持之以恒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明确相关部门环保职责，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境监管体系。

（二）加大环境保护自查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严格按照省、市、区整改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压实责任，加强督办，确保

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切实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环境执法随机抽查，综合运用停产限产、查封扣押、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做到“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

特此报告。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